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20號

原告 范來長

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

複代理人 廖子堯律師

張佳瑋律師

被告 大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文通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八，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
給付新臺幣（下同）6,057,445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歷經數次變

更，最終本金部分請求給付5,581,392元（見本院卷一第4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向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承租坐落臺中市后里區后義段32、20-3、35、36-1、32-1、32-2、36、37、149 地號土地共5242.23 平方公尺土地，做為停車場使用。原告為舉辦「盲人有力、弱勢有依- 寒冬送暖園遊會」之活動，於108年12月10日，以保證金10萬元，租金180萬元，向被告承租「后里停車場用地」，自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27日止供原告作舉辦臨時活動之用，並就此次后里停車場之租賃事宜兩造訂有「后里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承租地號32、35-1、36-5、32-1、32-2、149-1 等6 筆土地，面積共2859.57平方公尺。原告又於108年12月30日，以租金30萬元，再向被告承租同段地號35、36-1、36、36-4、149等5筆面積共482.45平方公尺之土地「后里停車場用地」，自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27日止供原告作舉辦臨時活動之用。完成簽訂上開租約後，原告花費逾百萬元鉅資將后里停車場佈置場地、設置燈光、規劃攤位、動線、活動等，再將各攤位出租予其他攤販等人。惟因台糖公司與被告公司之糾紛，台糖公司於109年2月6 日逕自將后里停車場圍起，阻止原告使用及攤販營運，並於同年月13日張貼公告聲稱已與被告公司終止租賃關係，禁止設立攤位，甚至於同年月14日將通道封死，原告無法繼續使用系爭承租土地損失慘重。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馮文通因為前開事件，經原告求償後，曾於109年3月6日開立票面金額170萬元之支票補償，然遭退票，原告並無受到清償。
- 二、原告因被告之債務不履行，受有損害，爰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10萬元、租金210萬元，且賠償返還攤商租金損失 1,778,

947 元及布置、設計、材料、燈光、場地、活動、發電機、流動廁所等1,602,445元。另被告抗辯抵銷12萬元部分並無理由。

三、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81,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抗辯：

一、原告承租之系爭土地係使用至109年2月23日，而非109年2月6日。兩造簽約之初，被告已告知原告系爭出租土地僅可為「作為停車場使用」、「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或以其他名義提供」。原告明知被告系爭土地僅可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縱其作為臨時活動用途亦不得違反停車場用地。原告竟於承租期間違法設置「攤販集中場」，而遭台糖公司的封阻致受有損害賠償，原告與有過失應堪採認。

二、原告主張之損失，被告不同意，除保證金外，原告就已付租金不得全額請求退還，被告否認原告有1,778,947元之所失利益，亦否認原告有布置、設計、材料、燈光、場地、活動、發電機、流動廁所等1,602,445元等損害存在。如原告之請求有理由，被告對原告亦有12萬元之債權可為抵銷。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且陳明：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經協商簡化爭點就下列事項不為爭執，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一、被告前於107年9月12日向訴外人台糖公司承租坐落臺中市后里區后義段32、20-3、35、36-1、32-1、32-2、36、37、149地號土地共5242.23平方公尺土地，做為停車場使用。

二、原告於108年12月10日，以保證金10萬元，租金180萬元，向被告承租「后里停車場用地」，自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

27日止供原告作舉辦臨時活動之用，並就此次后里停車場之租賃事宜兩造訂有「后里停車場租賃契約書」，承租地號32、35-1、36-5、32-1、32-2、149-1 等6 筆土地，面積共2859.57平方公尺。

三、原告於108年12月30日，以租金30萬元，再向被告承租同段地號35、36-1、36、36-4、149等5筆面積共482.45平方公尺之土地「后里停車場用地」，自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27日止供原告作舉辦臨時活動之用。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系爭租賃物的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為由，分別於109年2月7日、109年5月1日分別對被告裁罰60,000元，被告業已繳清。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為舉辦「盲人有力、弱勢有依- 寒冬送暖園遊會」之活動，先於108年12月10日，以保證金10萬元，租金180萬元，與被告簽訂「后里停車場租賃契約書」，向被告承租「后里停車場用地」（由台糖公司出租予被告，被告加以轉租）中地號32、35-1、36-5、32-1、32-2、149-1 等6 筆土地，面積共2859.57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自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27日止；後於108年12月30日，兩造再簽訂「后里停車場用地」租約，由原告以租金30萬元，向被告承租同段地號35、36-1、36、36-4、149等5筆面積共482.45平方公尺之土地，租賃期間為自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2月27日止；且原告已將保證金及租金全數交付被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兩造108年12月10日后里停車場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見本院卷一第29-35頁）、后里停車場攤位規劃圖影本1份（見本院卷一第37-38頁）、原告向被告公司支付租金及保證金單據1份（見本院卷一第173-174頁）、兩造108年12月30日后里停車場租賃契約書部分影本1份（見本院卷一第285-286頁）、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108年12月20日發文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函文1份（見本院卷一第335-336頁）在卷可參，自堪信為真。

01 二、原告復主張其使用前述承租之土地至109年2月6日，後109年
02 2月7日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系爭租賃土地遭到封阻，原
03 告無法繼續使用受有損害，被告未保持合於后里停車場租賃
04 契約書所定之使用、收益狀態，顯已違反其應盡之「保持義
05 務」至明。被告違反出租人應盡之保持義務，致無法供原告
06 完整使用、收益后里停車場之「不完全給付」事由，顯可歸
07 責於債務人即被告，又該不完全給付事由無法補正，因此應
08 準用「給付不能」相關規定，故原告得依據民法第226 條第
09 1 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且損害賠償範圍及於「所受損
10 害」及「所失利益」等語，惟原告之主張業為被告所否認，
11 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為審究者為：①本件原告使用系爭
12 租賃土地係至何時？②原告主張依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
13 10萬元、租金210萬元有無理由？③原告依債務不履行（給
14 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未收得租金1,778,
15 947元、布置、設計、材料等費用1,602,445 元，有無理
16 由？被告為與有過失之抗辯，是否有理由？④被告為12萬元
17 抵銷抗辯有無理由？經查：

18 (一)本件原告使用系爭租賃土地之期間為109年2月1日至109年2
19 月13日：

20 1.原告固稱其使用系爭承租土地至109年2月6日，109年2 月7
21 日起無法使用云云，惟審諸原告於書狀及審理中多次自承使
22 用系爭承租土地至109年2月13日止（見本院卷一第15頁、第
23 256頁、第278頁、第329頁、第438頁；本院卷二第89頁），
24 原告事後主張其僅使用至109年2 月7日止，已有反覆尚無可
25 採。

26 2.至於被告抗辯原告係始用至109年2月23日，於109年2月24日
27 才撤離現場云云，惟依被告所提出之台糖公司109年2月12日
28 溪湖郵局第23號存證信函1份（見本院卷一第241頁）、台糖
29 公司109年2月18日函1份（見本院卷一第251頁），台糖公司
30 均是向被告主張於109年2 月12日終止契約，請被告使用至
31 109年2月13日，其後騰空返還系爭出租土地，此與原告主張

其使用被告轉租賃之系爭土地至109年2月13日，日期吻合。至於被告提出109年2月23日現場監視器截圖（見本院卷一第271頁），抗辯原告於109年2月23日夜間仍有使用租賃之土地云云，惟被告之主張業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未舉證證明現場監視器截圖中該等使用土地之攤位為原告招商之攤販，尚難以被告所提出109年2月23日現場監視器截圖，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且被告所舉證人即原告之招商攤販林莠芸到庭結證稱：其與原告之租期雖至109年2月23日，但期中就終止，原告已將租金按比例扣還證人等語（詳參本院卷一第370-371頁）；證人張慧君亦到庭結證稱：其與原告之租期雖至109年2月23日，但期中就終止，原告已將租金按做幾天，算幾天比例扣還，後經他人告知可繼續擺攤，伊將租金交給光頭之人，但不是原告等語（詳參本院卷一第374-376頁）；證人陳世鴻到庭結證稱：伊有為原告招商，原告會給付伊報酬，伊於109年2月12日，因被圍住不能做生意，伊全部撤掉，由伊與攤商結算，照比例扣款，但有些攤商想繼續擺，組自救會與台糖公司談，109年2月13日撤場後攤商在現場繼續擺攤與原告無關等語（詳參本院卷一第454-457頁），足見被告遭台糖公司終止租約，因被告無法再合法提供場地予原告使用，原告已使用至109年2月13日撤離現場，應屬可採。

3.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馮文通於檢察官偵查中亦到庭陳證稱：109年2月12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跟我解除契約，109年2月13日范來長來電說要解除契約並點交給我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671號卷第26頁），更足證原告確實向被告租用至109年2月13日，109年2月14日撤離無誤。被告抗辯原告於109年2月23日夜間仍有使用租賃之土地云云，尚無可採。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10萬元、並得請求返還溢收之租金1,088,889元：

1.兩造於108年12月10日簽訂租賃契約，原告有交付被告保證

01 金10萬元，今租期已滿，且原告僅使用承租土地至109年2
02 月13日，即因被告遭台糖公司終止租約，無法再轉租予原
03 告，是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保證金10萬元，於法有據。

04 2.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
05 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
06 態，民法第423條定有明文。故出租人不僅有忍受承租人為
07 使用、收益租賃物之消極義務，並有使其能依約定使用、收
08 益租賃物之積極義務。倘承租人之使用、收益租賃物受有妨
09 害或妨害之虞時，不問其係基於可歸責於出租人之事由或第
10 三人之行為而生，亦不問其為事實上之侵害或權利之侵害，
11 出租人均負有以適當方法除去及防止之義務」，最高法院86
12 年度台上字第349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按「出租人未盡民
13 法第423條規定義務時，依民法第441條之反面解釋，承租人
14 於其不能依約定為賃物使用、收益之期間，應得按其不能使
15 用、收益之程度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6 字第26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

17 ①兩造之108年12月10日后里停車場租約第5點固明載：「如
18 甲方因故租賃期間無法提供乙方場地使用，應於15日內退
19 還租金及保證金計190萬元整。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等
20 語，惟依該文義係指被告屆期完全不能提供出租土地予原
21 告使用辦理活動時，被告應將收受之保證金及預收之租金
22 全數返還之謂，惟本件被告確有提供土地予原告使用至10
23 9年2月13日，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被告應全數退還二次
24 租約之全部租金210萬元云云，應無可採。

25 ②依卷付被告與台糖公司之租賃契約（見109年度偵字第 96
26 71號卷之警卷《下稱警卷》第 42-62頁）記載，於契約第
27 二條約明系爭土地僅得「限依都市計畫或區域土地使用分
28 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第 1
29 0條第1項第2款、3款已約明，被告不得將土地之全部或一
30 部提供予第三人使用；不得為違反法令之使用。今被告將
31 系爭僅供停車場使用之土地，轉租予原告以供擺設攤販收

費使用，被告事後遭台糖公司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以致無法再提供土地予被告合法使用，已如前述，原告主張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使被告無法給付（交付土地予原告使用），致原告受有損害（即109年2月14日以後未能使用承租土地），應屬可採。

③被告確有提供出租土地予原告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2月13日止，已如前述，是原告於上開期間使用系爭承租土地自應給付被告租金，而被告因遭台糖公司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於109年2月14日至109年2月27日，未能提供土地予原告正常使用，依前述說明，原告應得按其不能使用、收益之程度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原告所交付予被告之租金210萬元，為109年2月1日至109年2月27日期間之對價，因被告109年2月14日至109年2月27日計14日未提供土地予原告使用，原告自得免除此期間租金之給付，被告就此期間向原告收受租金，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本得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原告所受之不當得利損害數額為1,088,889元（計算式：2,100,000元÷27×14=1,088,8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於法無據。

(三)原告依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未收得租金1,778,947元、及布置、設計、材料費用1,602,445元，有無理由？被告為與有過失之抗辯，是否有理由？本院審究如下：

1.「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01 亦定有明文。

- 02 2.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會場布置後招商本可取得3,380,000元，
03 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原告109年2月14日提前與攤商
04 終止契約，原告未能取得租約利益1,778,947元（計算式：
05 3,380,000元-退還攤商金額1,601,053元 = 1,778,947）被告
06 應賠償云云，並提出攤位合約書、和解書影本及清單1份
07 （見本院卷一第39-114頁）為證，惟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
08 物，業為被告所否認，且證人林莠芸到庭結證稱：A區3號攤
09 位合約書（見本院卷第97-100頁）是伊與原告所簽，和解書
10 （見本院卷一第101頁）上面記載是135,000元全退，但應
11 該是有照比例扣，但是扣多少錢我忘記了等語（詳參本院卷
12 第369頁、370頁），按依原告所提出其與證人林莠芸之和
13 解書記載，原告有全數退還證人林莠芸租金135,000元，顯
14 然不實。又證人張慧君亦到庭結證稱：我沒有繳到那麼多
15 錢，不知道為什麼和解書（見本院卷一第51頁）會寫那麼
16 多錢，原告沒有退那麼多錢給我，租金也有按營業天數、算
17 幾天。和解書上面說有賠償備料損失5萬元，伊確實沒有領
18 到等語（詳參本院卷一第375、378頁）。依原告所提出其
19 與證人張慧君之合約書、和解書（見本院卷一第49-51
20 頁）記載，其有全額退還證人張慧君租金27萬元，並賠償貨
21 物損失5萬元，然核諸證人張慧君上開所證，其未繳達27萬
22 元，原告之退款未達27萬元，更未取得和解書所載之5萬元
23 備料損害賠償，顯見原告所提出之攤位合約書、和解書影本
24 及清單記載內容已有不實，原告復未能舉證明其提出之可收
25 租金數額之單據記載內容全部為真，原告主張其得依據上開
26 書證所載之內容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利益1,778,947元，應
27 無可採。
- 28 3.原告主張其為設攤現場進行布置、設計支出布置、設計、材
29 料等費用1,602,445元等語，並提出原告支出費用收據影本
30 及清單1份（見本院卷一第139-172頁）為證，按審諸兩造所
31 提出之現場照片（見卷一第287-297頁、267-271頁），原告

01 除向被告租賃土地外，就攤販擺攤之現場，要設置帳棚、停
02 車場，且應設置發電機、拉電線，以提供攤販燈光照明，否
03 則攤販無法營業，是原告主張其為布置現場及設置必要設備
04 以供擺攤使用，有支出布置、設計、材料費用（如五金材
05 料、工人工資、廣告、電線、水管、帳棚、垃圾袋、垃圾
06 桶、流動廁所等）一節，固屬可採，惟原告所提出證明支出
07 布置、設計、材料費用等單據，業為被告所否認，且現場已
08 全部拆除而無從勘驗求證，雖原告舉證人張國雄到庭結證
09 稱：就盲人有力，弱勢有依寒冬送暖園遊會-異國街車美食
10 饗宴之活動，伊提供發電機給原告之報價單款項均有收到，
11 但原告使用到一半就撤掉，採實際使用之天數計算費用，報
12 價單雖記載總金額為359,100元，實際上收多少錢，伊不
13 記得，因為當時有殺價，後來沒有用的天數，就沒有收了，
14 但是收多少錢我忘記了等語（詳見本卷一第449-451頁）。
15 依證人張國雄證述內容，原告就場地之布置固有支出費用，
16 惟其支出之費用不明，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其所提出之上開
17 單據上所載支付費用之物品，均屬布置系爭會場所之物品費
18 用，且有該等款項之支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單據所
19 載之所有金額賠償原告，尚難遽採。

20 4.又原告主張：其確因被告之故無從使用承租之土地，而於10
21 9年2月13日終止與攤商間之租約後，轉而向被告求償，並於
22 109年2月19日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以個人名義開具面額170
23 萬元之支票（票號AG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3月6日），
24 交付予原告作為賠償之用，惟原告屆期提示遭退票等語，並
25 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書1份（見本院卷一第301頁），在卷
26 可憑。被告亦不否認因遭原告求償，乃由法定代理人馮文通
27 簽發支票交付予原告，惟屆期退票之情事。本件原告因被告
28 債務不履行之行為，確實受有損害，除前開被告應退還之保
29 證金10萬元，租金1,088,889元外，就原告因籌備現場而支
30 出之費用，及僅能使用至109年2月13日，而無法再為使用所
31 受之損害額，因現場已不存在無從勘驗求證，實難判斷，已

01 如前述，參諸兩造於洽商賠償時，已由被告交付170萬元面
02 額支票作為賠償之用，而原告於無保留下收受並加以提示，
03 雖未能兌現，顯見兩造已就原告實際之損害額，有以170萬
04 元作為損害額之默示合意。本院審酌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
05 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審酌前述情況兩造
06 洽商賠償交涉過程，認原告此部分所受之損害應以511,111
07 元（170萬元 - 10萬元 - 1,088,889元 = 511,111元）為宜，原
08 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 09 5.兩造事後就系爭事件之賠償總額，既有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
10 170萬元作為賠償總額，該賠償總額之約定時，本即已考慮
11 兩造各種有利及不利之條件加以審酌，是就系爭原告主張之
12 損害，其損害之擴大與否，原告是否有與有過失，本屬兩造
13 洽商賠償額度之考慮範圍之內，實無再重複加以減酌之理。
14 被告抗辯本件損害之發生，原告與有過失應予酌減，自無理
15 由。

16 (四)被告為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17 被告抗辯：其事後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系爭租賃物之
18 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為由處罰12萬元，該罰款已由被告代
19 原告繳納，爰以該款對原告為抵銷云云，查：依被告所提出
20 之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09年2月7日行政裁處書（見本院卷一
21 第391頁）、臺中市都市發展局109年5月1日行政裁處書（見
22 本院卷一第393頁）、被告公司109年2月7日行政罰鍰繳費單
23 6萬元、109年11月18日匯款單見本院卷一第395-397頁），
24 被告抗辯 其有遭開罰及繳納罰款之事實，固屬為真，惟依
25 系爭租約第4條後段：「租賃期間地價稅除外，其他稅捐費
26 用及罰款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等語，依上開契約文義，明
27 白係指原告承租之期間，若有地價稅以外之其他稅捐之產
28 生，或原告遭受罰款，就該罰款應自行負擔之謂，即原告若
29 有遭以原告名義被處罰款時，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不得再
30 依約向被告主張權利之謂。今依前述行政裁處書之記載，被
31 處罰之人均是被告而非原告，被告既是受處分之人，則該罰

01 緩之繳納本屬被告之義務，應由被告繳納，被告對原告並無
02 12萬元債權存在，被告竟以該罰款之繳納向原告主張抵銷，
03 自屬無據。

0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233條
11 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
12 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09年7月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
13 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9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
14 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
15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6 息，核無不合。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約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10萬元，並得依不
18 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溢收之租金1,088,889元，
19 及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11,11
20 1元，合計170萬元，是原告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
23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
25 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均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
26 原告敗訴部分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7 伍、訴訟費用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
28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吳欣叡